**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

**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

**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指导和推进我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全面落实学院“服务地方产业经济、培养石化拔尖创新型人才”的总体目标，有力促进大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培养，扎实、高效推进我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特设立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的宗旨：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与研究，发现和培养科技人才，深化专业引领，加强学术指导，发挥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的导向和协调作用，促进我院大学生科技创新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第三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的任务：

1．受理课题申请，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推荐；

2．组织专家进行不定期抽查和中期检查，听取指导教师和项目组学生的进展汇报，加强学术指导；

3．对科研项目最终成果进行审查和鉴定，完成相关项目的验收、结项工作；

4．组织开展科技讲座、参观等学术交流活动，着力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研究环境；

5．负责对大学生科技创新管理办公室进行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

7．同其他科技管理部门、科学基金会及有关学术组织建立联系并开展合作；

8. 承担学院及其职能部门委托的其他科研决策、咨询工作；

9. 开展符合本会宗旨的其它活动。

**第二章 委 员**

**第四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院从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教师、科研人员或博士中选聘。

**第五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委员中，教授委员原则上一般不超过60岁，中青年委员应占有一定比例。

**第六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委员的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国、爱校；

2.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一定的学术影响；

3. 治学严谨，师德高尚，作风正派，公正无私；

4. 具有一定的科研决策和组织能力。

**第三章 组 织**

**第七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学院院长兼任。设副主任三人，由中心副主任、主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和主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兼任。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主任一人，由院党委副书记（或院长助理）兼任。

**第八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二年。委员因退休、工作调动等原因发生变动，由学院另行补聘。

**第九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主任委员因事不能出席，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主任委员可根据情况需要，在必要时召开大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会议。

**第十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第十一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委员提交的议题由大学生科技创新管理办公室统一报大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研究。基金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大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会议决议的组织实施、检查和落实。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基金管理办公室（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